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5 日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行，经全体董事同意后，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现场决定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推举的董事赵丙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丙贤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二、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赵彩霞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

三、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委员构成如下：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董事赵丙贤

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刘湧洁、董事王桂华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吕巍

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彭娟、董事赵彩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李俊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吕巍、董事赵军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彭娟

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李俊德、董事张戈

四、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及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盛廷先生任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张戈先生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都培田先生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简历详见附件。

都培田先生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电话：0536-8553373

传真：0536-8553373

邮箱：zhengdai_002107@163.com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梨园街 3517 号

五、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炯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同意聘任曾英姿女士、张振伟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上述人员任期同第六届董事会，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简历

李盛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68年10月出生，毕业于山东大学，大学本科。历任潍坊医药集团生产科技处科员、技改科长，潍坊制药总厂副总工程师、潍坊制药厂副厂长，潍坊中药厂副厂长，本公司总裁助理、工厂厂长、副总裁。现任本公司总裁。

李盛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9月出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学士学位；中央财经大学在职研究生毕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CFO班学员。历任三联商社潍坊家电公司财务经理，天德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本公司财务副总监、董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王炯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英姿，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女，1963年1月出生，毕业于山东中医药大学，大学本科。历任潍坊中药厂技术员、产品研发员、研究所所长、技术开发部主任、技术副厂长，本公司总裁助理、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兼研发总监。

曾英姿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振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8年8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硕士学位。历任山西傅山药业销售经理，山东海王药业大区经理，本公司商务经理、大区经理、销售副总监。现任本公

司副总裁兼营销总监。

张振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8,000 股，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70年3月出生，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位。历任国营第七零零厂办公室主任、事业部经理，莱州中聚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山东沃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

张戈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286,720 股，与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都培田，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5年2月出生，毕业于四川大学，硕士学位。都培田先生已于2015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都培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